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公司”）的委托，担任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联系电话	(86-769) 85729808
传真号码	(86-769) 85729808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uni-trend.com.cn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和测试仪器等，是国内知名的仪器仪表公司。

公司旗下的“UNI-T”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曾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优利德”品牌数字万用表产品曾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的称号，提高了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例如，在测量和展示过程中，公司的产品多次被行业专业人士使用，且被权威媒体报道：



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立 9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经济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拥有 100 多家经销商，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国内营销渠道建设，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以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为例，报告期内，在天猫平台仪器仪表类目下，优利德品牌的交易量及流量排名如下表所示：

月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1月			3	1	3	1	4	6
2月			4	1	2	1	2	3
3月			4	1	3	1	3	2
4月			5	1	3	1	1	3
5月			4	1	3	1	2	4
6月			4	1	1	1	1	4
7月			4	1	4	1	3	4
8月			4	2	3	1	3	3
9月			4	1	5	1		
10月			3	1	5	1		
11月	2	1	2	2	4	6		
12月	2	1	4	2	4	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商家端数据平台生意参谋，由于数据保存有效期的限制，仅能获取 2017 年 11 月以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交易量排名一般处于第二至第四位，流量排名一般位于前五名。同时，在 2020 年 1 至 6 月，在京东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的品牌榜单，优利德在交易榜单和人气榜单均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2.50%。公司直接销售国涵盖了主要发达国家、新兴国家等重要经济体，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医疗防疫、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公司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理事会（2007年-2023年）理事单位、广东省仪器仪表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副会长单位、东莞市计量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设有东莞、成都两处研发中心，自2007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2 人，占员工总人数 13.7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3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超 1,000 个产品型号。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参与了“直流数字电压表及直流模数转换器（GB/T 14913-2008）”、“数字仪表基本参数术语（GB/T 13970-2008）”、“数字多用表（GB/T 13978-2008）”、“电击防护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GB/T17045-2020）”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公司研发的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以及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先后三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18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分别认定为“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秉承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每批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美国 ETL/UL 与 FCC、欧盟 CE、德国 GS 等多项认证，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运用多元化智能测量传感器应用技术，赋能于物联网产业，提供多场景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中的智能传感终端。

（三）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数字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为核心的仪器仪表产品。公司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及先进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

(1)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主要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1、电子电工					
多维度的安全保护技术	公司通过过压及脉冲保护技术、电路安全装置毁坏自恢复技术、电流测量过热预警技术的开发应用，行成公司产品特有的硬件及电路布局，提升了产品及用户的使用安全性，具体体现在：(1) 通过对不同器件及其组合进行误差分析、累计公差计算，经过反复的破坏性试验及性能分析，实现了 4000V-8000V 脉冲电压的冲击保护，具备针对突发雷击等极端使用环境的保护能力，提升了测量仪表安全性能，保障用户的使用安全；(2) 通过对电路参数的配置以及运用比较器、微控单元对电路进行过程侦测，实现过压、过流等误操作下的电路切断保护及电路的自恢复；(3) 通过对关键电流测量端布局温度监测传感器，在大电流测量引起的发热情况下实现过热预警。	发明专利：一种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方法及万用电表（201210037936.2）； 发明专利：一种自恢复保险丝的侦测系统及测量仪表（201821696796.9）； 发明专利：一种万用电表电流测量过热侦测预警装置（201721871698.X） 发明专利：一种抗雷击可超宽电压输入的稳压电源及其限流稳压方法（201610263975.2）	万用表、钳形表	——	自主研发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 ADC 采样和运算，搭配特有的硬件、电路设计布局，结合微控单元、校准算法、补偿算法，开发了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1) 该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测量精度的同时，实现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及使用条件下的高稳定性，同时能确保产品针对具体测量对象重复测试结果的一致性；(2) 该技术在电容测试领域具有优势，比如 UT136+系列产品能在 5 秒内实现 1mF 电容测试，目前行业主流技术以 10 秒的测试速率为主。(3) 该技术结合多参数同步采集算法可实现多参数的高精度同步测量。	发明专利：一种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的方法及双模仪表（201610266307.5）	万用表、钳形表	——	自主研发
全自动校准技术	公司集成了伺服系统、标准信号源，开发了自动控制、校准及测试算法，实现了对校准对象的自动化校准及测试，保证了校准数据的可记录、可追溯，解决了传统的人工单机、单功能校准引起的校准测量误差及低效问题，保证产品的功能一致性。	实用新型：一种探针模块结构及仪表智能自动化检测设备（201721893530.9）； 实用新型：一种测量设备的自动校验装置及系统（201721891320.6）	万用表	——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主要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创新技术	<p>公司开发的 U 形 PCB 线圈钳头，通过外部干扰补偿方法，能够在无闭合钳头的状态下实现对电流的精准测试，与传统的闭合钳形表相比，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叉形表的应用便捷性及稳定性更高。</p> <p>公司开发的电弧故障测试仪，通过在火线及地线之间加载超过 120A 的 3 毫秒脉冲电流，行成模拟电弧实现对电弧保护器的分断能力的快速检测。</p>	<p>发明专利：U 型 PCB 线圈钳头的外部干扰补偿方法（201310291701.0）；</p> <p>发明专利：一种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201710720006.X）</p>	叉形表、 电弧故障 测试仪	——	自主研发
2、电力及高压					
稳定升压技术	通过专用脉宽调整电路、开关电源逆变技术、对高压器件的独特布局、高压信号的防起弧特殊处理等硬件设计，利用负反馈电路对高压输出信号进行实时采集，结合 PID 控制算法，可以实现 12,000V 高压输出，得到稳定的测量信号源。	商业秘密	绝缘电阻 测试仪	——	自主研发
可设步进电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DAC、开关电源逆变脉宽调制的基准控制模块等进行硬件及电路设计，并结合步进电压控制算法、辅助控制算法和补偿算法，实现了电压的线性输出，进而丰富了绝缘电阻测试仪的应用场景。该技术获得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发明专利：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201310182116.7）	绝缘电阻 测试仪	第 21 届 中国专利 优秀奖	自主研发
3、温度及环境					
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测温技术应用经验累积及数据分析，开发了线性化信号处理算法，能够实现对传感器的输出数据进行算法处理和算法补偿，令测量数据在测量范围内呈现线性效果；一方面能够实现产品在工业测温±1.5℃、体温±0.3℃的测量精度；另外一方面实现了产品在更宽温度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及测量精度。	商业秘密	红外测温 仪、热成 像仪	——	自主研发
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	公司开发的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通过时域滤波、高斯滤波、自动增益控制、细节增强等图像处理算法的结合优化，提高了不同应用场景、测温对象温度图像效果的清晰度、图像边缘的平滑度及高低温的对比度，实现了测温对象的精准筛查。	商业秘密	红外热像 仪	——	自主研发
4、测试仪器					
高速宽带信	通过对原始信号进行采样并插值，然后通过插值滤波器进行频谱的低通滤波，再进	发明专利：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	示波表产	——	合作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主要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号的波形重构技术	行傅立叶反变换后，得到对原始信号作了插值处理以后的信号。该技术与传统的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相比，可有效地校正频谱泄漏所造成的波形畸变，输出信号的物理特征与原始信号完全吻合，达到高质量重构原始信号的目的。通过该波形重构技术，提升了示波器获取信号全貌和所需的更多波形细节的能力。	方法（200710121606.0） 软件著作权：UTD2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UTD2000]V2.0（2019SR0606846）	品		
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技术	该技术将采集的数据存储在三维数据存储阵列器上，并在相应的位置进行标记，再由显示控制模块将波形数据向 ARM 进行高速传送并完成三维波形叠加显示。该技术增强了示波器显示更新能力，缩短了数据采集盲区，同时能够实现信号细节、间断事件及信号动态特性的采集。通过该技术对高达 20 万幅波形信号进行数据叠加、图形处理，可实现 256 级波形灰度等级显示。	发明专利：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200710121803.2）	数字荧光示波器、混合信号数字荧光示波器	第 16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201610304431.6）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201610280617.2）		——	自主研发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该技术使用微处理器、ADC 转换模块及主从时基可编程控制器，使采集控制器、触发事件管理控制器产生频率高或低的控制信号，从而获得高或低采样率的波形数据，实现双时基波形数据的采集和同步显示。该技术解决了复杂信号波形应用场合中频率差异较大的被测信号难以有效采集及显示的问题，进而能对复杂信号进行更有效的分析。该技术实现示波器双时基独立可调，较同行双时基非独立可调方式，更方便用户观测频率差异较大的被测信号的波形细节。	发明专利：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200810044342.8）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混合信号数字荧光示波器	——	合作研发
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脉冲信号进行边沿和脉宽参数配置，然后在整数相位累加器的控制下，控制脉冲信号的边沿、高电平和低电平的输出。然后利用预设的边沿波形模块，对输出的边沿脉冲进行相位精确延迟调节，提高了相位分辨率，实现输出的脉冲波边沿低抖动。最终将处理的脉冲波数字信号进行数模转换，得到高质量脉冲波信号。基于该技术可以实现脉冲波从 1uHz 到 50MHz 以 1uHz 的步进连续可调。	发明专利：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201410149200.3）	函数信号发生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模块	第 20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主要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	利用文件管理系统收集波形图像文件，并通过图片处理和识别技术把图片中的波形信息读取到信号发生器中形成任意波形原图，通过设置信号发生器的波形参数，实现任意波形信号输出。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可直接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任意波形输出，有效的提升了用户应用的便捷性。	发明专利：自动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预设波形数据文件的方法 (201310398655.4)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	自主研发

(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用表	5,903.00	13,114.86	12,475.32	12,194.27
钳形表	5,688.60	12,894.86	11,380.63	8,843.69
红外测温产品类	28,576.89	4,147.28	3,044.98	2,432.24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类	1,995.43	5,347.15	4,720.98	4,390.56
绝缘电阻测试仪	704.02	1,474.31	1,245.83	1,084.64
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1,158.23	1,946.68	1,478.71	1,361.26
其他核心技术产品	1,254.08	2,131.66	1,275.53	1,077.62
数字寻线仪、线缆测试仪、线路寻线器	781.71	941.48	250.47	143.30
台式数字万用表	206.35	362.87	417.67	441.99
安规测试仪、电气综合测试仪、多功能电气测试仪	102.43	282.19	337.15	326.04
电弧故障断路器检测仪	49.99	267.33	-	-
单相电能质量分析仪、钳形谐波功率计、数字钳形功率计	43.64	183.48	139.91	140.64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教学实验箱	69.96	94.31	130.33	25.64
核心技术产品合计	45,280.24	41,056.79	35,621.97	31,384.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8.21%	76.65%	77.13%	78.83%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发行人取得重要奖项

公司获得的相关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杰出贡献奖”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18年
2	东莞市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
3	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4	三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2018年

			/2019年
5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
6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至今

(2) 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科研资金投入、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计划	批复时间	科研资金投入	研发进展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20GPS系列化数字荧光示波器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市面向海内外引进第八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2019年	项目预计总投入1,000万元，其中政府配套补贴资金200万元	进行中	项目研制生产20GPS采样率、2.5GHz模拟带宽数字荧光示波器系列化产品	项目研发由优利德承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项目进展和验收情况拨付市财政资助经费。

(3) 标准制定

作为行业内权威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单位，公司参与了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相关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性质	发布时间
1	国家标准	直流数字电压表及直流模数转换器	GB/T14913-2008	起草单位	2008年8月6日
2	国家标准	数字仪表基本参数术语	GB/T13970-2008	起草单位	2008年8月19日
3	国家标准	数字多用表	GB/T13978-2008	起草单位	2008年8月19日
4	国家标准	电击防护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GB/T17045-2020	起草单位	2020年3月31日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359.23	43,517.47	36,965.87	31,399.75
负债总计	18,331.87	16,818.78	20,292.00	20,438.33
股东权益	38,027.37	26,698.68	16,673.88	10,96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025.59	26,696.80	16,673.88	10,961.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683.58	54,003.70	46,423.97	40,081.01
营业利润	13,310.27	6,002.67	3,543.05	3,100.65
利润总额	13,181.77	5,952.33	3,535.79	3,055.23
净利润	11,208.45	5,326.78	3,208.97	2,74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8.55	5,326.84	3,208.97	2,74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9.31	5,283.73	3,041.23	2,591.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67	6,786.34	-107.58	2,222.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1	-2,014.76	-3,261.59	1,9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5	-39.40	3,140.06	-2,95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633.66	4,740.71	-176.21	1,207.15

4、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44	0.88	0.70
速动比率（倍）	1.16	0.75	0.36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6%	39.49%	54.22%	65.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3%	38.65%	54.89%	6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3.24	2.24	1.55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8	11.09	11.95	1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3.20	3.47	3.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28.46	8,006.50	5,455.28	4,7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8.55	5,326.84	3,208.97	2,74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19.31	5,283.73	3,041.23	2,59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6.44%	6.42%	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9	0.82	-0.01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57	-0.02	0.17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基础性工具，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及集成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示波器、台式万用表、红外测温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较国内外仍存在差距，尚处于技术赶超阶段。针对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及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公司应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终端用户需求，不断巩固技术优势；而针对红外测温产品及测试仪器产品线，公司应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缩小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因此，在目前国外领先企业已形成一定品牌、技术壁垒的情况下，公司如果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引进新的产品序列、无法在高端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公司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充分竞争的业态环境，行业内企业面临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2) 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仪器仪表研发与生产涉及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应用创新及生产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技术人才不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22 人，占员工总人数 13.72%，一方面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或技术优势；另外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则不利于公司中长期的技术发展；此外，技术保护对仪器仪表行业至关重要，如公司专利保护措施不利，仍可能引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境外经营及市场开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9%、47.73%、50.46% 和 44.54%。一方面，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从全球市场来看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国内主要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纷纷布局海外市场，同时海外市场中如美国、欧盟的成熟市场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已构建品牌、技术甚至渠道壁垒，公司在海外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此外，公司致力于不断丰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产品序列，而新产品的推出同样面临产品的设计研发、功能质量、产品定位及目标市场选择的多方面的市场开拓风险。

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政府加大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4,763.71 万元、7,947.31 万元、10,430.37 万元和 6,067.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17.21%、19.47% 及 11.82%。公司与美国客户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自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磋商，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

从境外业务的结算方面来看，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子公司香港优利德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12.01 万元、50.89 万元、-162.89 万元和-30.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境外市场经营可能带来经营合规性、激烈竞争环境的市场开拓、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外部经营环境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规定，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 CPA 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69.73 万元及 11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54%、0.68%及 0.22%，占比较低，即使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及销售，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 CPA 证书申请程序，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证书，公司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

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65%；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公司生产及销售活动应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若公司无法持续、合规取得相关认证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合规性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流行，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仪器仪表行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走势尚不明朗，2019 年公司在海外地区的销售额 27,024.57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46%，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并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有美国福迪威集团及是德科技，尤其福迪威集团的子公司福禄克与泰克均为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领军企业；日本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为克列茨、日置等；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华盛昌、胜利科技、普源精电与台湾固纬等。

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与美国福禄克、泰克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相比，在规模及市场份额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在测试仪器、红外测温产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较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整体而言，目前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属充分的竞争性行业，目前

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技术储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国外的知名品牌已经构建了品牌、技术及用户壁垒，公司的发展势必面临与国外知名品牌的正面竞争，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5）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国家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89号）等一系列政策，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亦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节能环保、机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场景，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关系国家社会民生的多个产业，下游客户对测试测量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市场形象构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8）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2.08 万元、1,303.62 万元、1,213.92 万元和 84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2.81%、2.25% 和 1.64%，主要系集团集中统一付款和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所产生。其中，因国家外汇管制问题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451.72 万元、656.37 万元、523.92 万元和 306.23 万元，主要以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外汇管制政策的国家为主，上述存在国家外汇管制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账

期。目前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公司若扩大存在外汇管制国家客户的销售额，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回款风险。

（9）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 42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1.42 平方米。虽然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的商务、外汇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未对公司及香港优利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开展新的境外投资活动未按照最新规定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将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四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托利亚一期、托利亚二期及托利亚三期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9.18%，整体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较高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4、财务风险

（1）2020 年上半年高增长经营业绩无法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8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59.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99.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4.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2.94%。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在“新冠肺炎”特殊背景下销量增长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爆发式增长具有偶发性，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面临业绩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仪器仪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或者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客户服务、公司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元件、PCB 板、LCD、电阻电容、二三极管、塑胶五金件及表笔、探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0% 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以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0.56%、2.82%、5.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

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分别为 7,733.70 万元、10,307.03 万元、11,326.20 万元和 15,23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01%、59.31%、48.06%和 42.38%。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适龄劳动力减少及劳动力回流内地的趋势共同影响，东南沿海等地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以公司所在地东莞为例，2018 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9,937 元/年，较 2015 年度上涨 31.41%。以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0.05%、0.26%、0.53%。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07 万元、-107.58 万元、6,786.34 万元和 11,497.6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32 万元、3,208.97 万元、5,326.84 万元和 11,208.55 万元。2018 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对提供一定信用账期的 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公司出口产品目前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4%、25.07%、24.92%和 34.6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

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涛，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零七股份(000007)、大富科技(300134)、顺络电子

(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谊嘉信(300071)、东方中科(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虎

杨虎，男，硕士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供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沃格光电(832766)、九州风神(873121)新三板挂牌项目，14沃格债(125350.SH)、16盛锦债(135590.SH)、16生态01(135673.SH)、17渝两山债(1780320.IB)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娜、李绍仁、周雄、刘斌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优利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优利德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具体包括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绘图、计算机测量仪器制造（C4013）、教学专用仪器制造（C4026）、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等细分行业。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是科学研究和工业生产的基础性支撑,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多个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工具,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安全性、测量结果的精度、测量效率等方面的性能指标,直接影响了设计施工、生产制造、运行维护等生产活动,并对生产活动过程中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从具体的应用场景来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医疗防疫、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公司产品种类比较丰富,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产品在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生物产业的细分产品目录中均有具体对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产品线	所属行业	公司代表性产品
电子电工测试仪表	主要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之“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中“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	万用表、钳形表等
测试仪器	主要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之“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中“电磁参量分析与记录装置、电源装置”	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标准电源等
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	主要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之“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中“电磁参量分析与记录装置”	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	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
	“4 生物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之“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
	“7节能环保产业”之“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之“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环境测试仪表

尽管在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上述产业中,均对应匹配了具体的产品细分类别。但鉴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通用性,并非专门用于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及生物产业的特定应用场景中,因此公司定位为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及生物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关键支持性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第三条第七项“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依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第一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率 6.70%，最近三年研发费用 9,413.68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明专利 4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40 亿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访谈，收集并核查公司产品相关资料，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对比。通过履行上述尽职调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获取研发项目资料，取得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9,413.6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获得的专利资质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档、网络检索相关专利、核查了主要产品采用专利情况及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39 项在公司产品中已经应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核查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履行了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40 亿元，发行人营

业收入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行业领域，科创属性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容诚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9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香港警务处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香港刑事犯罪记录》、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041.23 万元、5,283.7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4,003.70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区间为 11.02 亿元至 46.85 亿元，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发行人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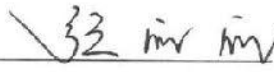

张涛


漆传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巍

